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吉瑞先生、宋正奇先生和董事张再明先生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吉瑞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所有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 2022年9月13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2022年10月26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和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财务信息的审核与披露,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定期报告等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审阅工作, 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等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交流, 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策略, 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意见,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经认真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 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因此, 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通过内部审计部门敦促公司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强化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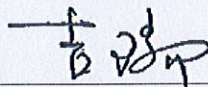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3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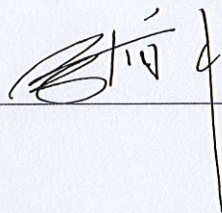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张再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再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宋正奇

2023 年 3 月 27 日